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21號

原告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峻豪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被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國顯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孟高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郁炘律師

倪立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囑訴字第8號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有……刑事……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……刑事……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參與被告辦理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」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的投標，經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21日開標後，因評選未達及格分數而未得標。被告已於106年5月11日將押標金保證書退還原告。之後被告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2561號、第22738號、第22911號、第22912號、第32094號、第32099號、第32111號、第32119號及第33330號起訴書（以下合稱系爭起訴書）所載內容，認定原告於106年1月至4月間，為爭取系爭採購案的得標，先由原告執行長特助王根泰央求被告工程處處長林文楨協助；原告業務經理簡瑞文向林文楨索討系爭採

購案應秘密的預算書、C A D檔，以供製作系爭採購案的投標文件；再由王根泰交付不正利益予林文楨以示酬謝，符合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55條第8款規定，於是以109年4月24日桃機工字第1091800859號函通知原告追繳已退還原告的押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異議，被告以109年5月22日桃機工字第1090007753號函維持原處分。原告提起申訴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110年6月25日訴1090154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被告以系爭起訴書所載內容，認定原告為求得標，交付不正利益予被告人員，有影響採購公正的違法行為，於是以原處分追繳押標金5,000萬元。因系爭起訴書起訴的違法事實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囑訴字第8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的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該刑事案件審理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要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

法 官 李君豪

法 官 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